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信息披露公告

【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交银康联〔2017〕1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风险责任人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学历，学位，入司时间，所在部门，专业资质，专业技术职务等：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姓名	张宏良	康移风
性别	男	男
年龄	50	52
职务	总裁	副总裁
学历	研究生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硕士
入司时间	2010.12	2010.1
所在部门	总经理室	总经理室
专业资质	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	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职务	经济师	高级经济师

(二) 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张宏良工作经历	2004.11-2010.12	中国太平洋人寿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2010.12-至今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总裁 (2011.01)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康移风工作经历	2004.07-2007.07	交通银行资金部	(副)高级经理
	2007.08-2009.12	交通银行金融市场部	高级经理
	2010.01-至今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副总裁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康移风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有。康移风另担任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交银人寿〔2017〕200号

签发人：张宏良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张宏良为股权投资的行政责任人，对股权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确定我公司副总裁康移风为股权投资的专业责任人，对股权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及具体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康移风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具有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

业经历；张宏良的任职资格已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张宏良和康移风具有承担股权投资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

（联系人：刘惟卓；电话：021-22192288-7328；邮箱：liuwz@bocommlife.com；传真：021-62759023）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宏良与专业责任人康移风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7.9.5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宏良，是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7年 8月 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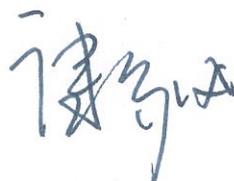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康移风，是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7年8月25日